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卫人秘〔2020〕401号

关于明确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中直驻皖单位：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0〕3号）文件精神，现将安徽省2021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四、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请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五、报名参加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的远程教育（广播电视教育、函授教育、网络教育等）、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校举办医学类专业、相关医学类专业、药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参加卫生类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按照省教育厅、原省卫生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秘〔2002〕558号）有关规定执行。中等医药卫生专业学历教育参加卫生类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按照原省卫生厅、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中等医学教育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卫科秘〔2003〕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自2020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1）中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为109、211）专业类别。

七、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必须使用原档案号。

九、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0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1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116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0、11、 17、18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具体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十、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考生网上报名方式。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www.21wecan.com) 进行网上报名。

各考点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中直驻皖单位及省直各部门的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各考点的具体确认时间请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查询。考生须提交报名申请表(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特别提醒:请老考生携带相关证件,到指定地点现场确认,确保广大考生能够顺利参加考试。】

根据工作需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与学信网合作,对 2002 年以后毕业、大专以上学历的考生在报名时提交的学历数据进行验证,各考点可在考务管理系统中查询考生学历数据的真实性。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职称评审工作诚信机制建设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422 号)精神,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无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但是申报人必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充分公示、接受监督,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对违背诚信承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和用人单位按照皖人社秘〔2018〕422 号文件予以严肃处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对各考点上报的信息进行资格审查。

十一、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我省有关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二、收费标准

2020年卫生专业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按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卫生健康部门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0〕148号）执行（纸笔考试60元/科，人机对话考试65元/科，含上缴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考务费）。

考生缴费采取网上支付的方式，各考点须做好考生的通知和宣传工作，提醒考生务必在通过资格审核后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十三、各考点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到岗到人，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广大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十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卫考办函〔2015〕1号）和《专业

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令）的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强化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切实做好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保密和各项准备工作，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3.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4. 《关于加强职称评审工作诚信机制建设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422 号）
5. 现场确认提交材料清单
6.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校对：解明然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纸笔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人机对话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附件 2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申报表

网报号：
验证码：用户名：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档案号 (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报考信息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 考 科 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学 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 查 意 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上一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时须使用上一年度的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查意见。
 ③ 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时 间 安 排
网上报名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现场确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考点资格审核	1 月 30 日前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1 月 25 日-2 月 1 日
考区资格审核	1 月 31 日-2 月 8 日前
登记、审核考生报名信息修改	2 月 8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2 月 26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3 月 1-6 日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3 月 6-11 日
考点考办设置上报	3 月 8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3 月 25 日-4 月 18 日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3 月 26 日-4 月 8 日
考试专用物品交接	4 月 2-9 日
考 试 实 施	4 月 10、11、17、18 日
考点进行违纪违规信息录入并上报正式文件	5 月 5 日前
考点上报数据修正信息	5 月 5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两个月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18〕422号

关于加强职称评审工作诚信机制建设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精神，简化职称申报手续，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无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但申报人必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

信承诺书》，承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充分公示、接受监督，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二、对违背诚信承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核实，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在用人单位通报。因失信被用人单位通报两次以上的（含两次），在全省范围通报，5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征信共享平台。

三、对通过弄虚作假、学术造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对申报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且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5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征信共享平台；同时对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不力的用人单位在全省予以通报。用人单位故意隐瞒不报、甚至协助弄虚作假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人员严肃处理。

各地、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迅速传达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现场确认提交材料清单

-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网上打印的《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请务必手工填写本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 3、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在 301 至 365 及 392 专业的人员，须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申报 368 至 374 专业的人员，须提交有相应注册记录的护士执业资格证书。
- 4、网上报名时考生本人必须同时上传本人近期符合证件照要求的电子照片。
-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书。
- 6、已参加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者，须提交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附件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卫生系列 _____（专业） 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请按照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书填写以下信息：学历层次 _____，毕业院校 _____，专业 _____，毕业时间 _____，证书编号 _____（中专学历填写格式为：皖（职）中专字（年份）123456789）。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考试材料（包括学历、资格证书及职称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或违规申报，本人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